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6/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修訂)規例》 (第 14 號法律公告)

第 14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I 條訂立，以對《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CJ 章)附表 6 作出多項修訂，包括：

- (a) 就根據《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M 章)第 13 條，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所規定的期限內於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的標準龕位(可容納 2 個容器)及大型龕位(可容納 4 個容器)存放人類遺骸在火化後所餘骨灰("骨灰")，分別引入每年 120 元及每年 150 元的新費用；
- (b) 廢除現時將骨灰永久存放在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的標準龕位和大型龕位內的費用(分別為 2,800 元和 3,600 元)，並以象徵式的 1 元取代；及
- (c) 訂明在政府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的標準龕位或大型龕位內增放另一份骨灰的費用為 140 元(現時以行政費的方式收取)。

2.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9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F 7/28/20)所述，訂立第 14 號法律公告旨在為日後公眾龕位的編配實施可續期安排。在新安排下獲編配的公眾龕位，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可續期安排")。當可續期安排實施後，把骨灰永久存放在標準或大型龕位內的費用(訂為 1 元)將予保留，以便在日後遇上特殊情況時可處理符合理據並獲署長接納作永久存放的骨灰。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 18 區區議會或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他們大多數原則上支持透過採用可續期龕位的安排，以更可持續的方式使用骨灰安置所的土地資源。

4.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1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可續期安排。大部分委員支持建議的大方向，但數名其他委員卻反對建議，他們關注到有關建議可能導致私營龕位需求大增和價格上升，因為私營龕位在使用期限方面不設任何限制/條件。委員察悉，若實施可續期安排，當局會就首次在可續期的標準及大型龕位安放骨灰，以及其後為在該等龕位存放骨灰續期引入新收費。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訂定新收費時，應避免對後人造成過重的財政負擔。

5. 第 14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

6. 法律事務部正就可續期安排的實施詢問政府當局，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9 年 2 月 28 日